

类别标记：A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甬农函〔2026〕33号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3号建议的答复

黄军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宁波杨梅特色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该建议对完善我市杨梅特色产业扶持政策、提升杨梅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和产业增效具有重要意义。现根据有关清单式答复的要求，经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商务局，现答复如下。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1	关于实施品种优化工程，构建多元化品种矩阵，建立种	目前，我市已建成宁波市杨梅种质资源圃（2019年列入市级），已保存国内主要杨梅品种（含良种和地方种）35种，其中经审（认）定的良种16种。资源圃已

	质资源库等建议。	通过自然杂交、定向杂交等方式开展育种试验，目前已通过诱变技术获得多个品种的雄花花粉并完成定向杂交授粉。同时，资源圃积极推动成果转化，2025年至今已向国家果梅杨梅种质资源圃提供种质资源，并向主产区种植主体提供“荸荠”“乌紫杨梅”等优新良种接穗 2000 余枝，累计推广新品种种植面积近百亩，辐射带动面积超 2000 亩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依托种质资源圃，深化种质创新与推广，夯实产业发展根基。
2	关于科技赋能提质增效，包括升级种植技术、完善冷链物流、突破深加工瓶颈等建议。	在科技攻关方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已承担多项国家及市级科研项目，重点围绕矮化栽培、绿色防控、避雨栽培等关键技术开展研究，已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主持制定并发布宁波市地方标准 2 项。同时，与清华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远红光辐射赋能、核孔膜常温保鲜、杨梅组培体系等前沿技术研究。在成果转化方面，近五年累计技术辐射带动面积超 2 万亩次，培训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户超 3000 人次。在深加工方面，市市场监管局已协助开发杨梅酒、杨梅汁等近 10 款高附加值产品。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科研成果快速转化落地。
3	关于整合品牌文旅资源，打造“宁波杨梅”超级 IP，开发文创产品等建议。	市文广旅游局已提出将重点打造“翠屏山杨梅生态休闲游”等主题精品线路，推动“梅季游”向全季游延伸；支持核心产区建设“杨梅主题农文旅融合共富工坊”，并已指导推出“河姆渡·杨梅仙子”IP 形象、杨梅果酒 DIY 套装等系列文创

		<p>产品。市市场监管局依托原产地赋码机制，构建全流程溯源体系，提升产品透明度与消费信任。在电商方面，市商务局指出，余姚杨梅、慈溪杨梅均为具备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积淀深厚。若将两地品牌合并为统一“宁波杨梅”公用品牌，可能弱化原有品牌价值并增加整合成本。因此，支持余姚、慈溪以县域地标品牌为主体，找到有实力的运营企业规范开设线上官方旗舰店。同时，引导经营主体优先发展即时零售、社区团购、政企定制等低风险渠道，并建议县级层面加大公共营销投入。同时，市商务局将协同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并强化产销对接与品牌推广。下一步，我们将协同各部门，整合资源，共同提升“宁波杨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p>
4	<p>关于强化政策协同支撑，包括加大资金扶持、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跨区域协同等建议。</p>	<p>在用地政策方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已于2026年2月联合我局及市发改委印发《关于保障宁波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细则》，为包括杨梅产业在内的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在规划保障、用地审批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对于您提出的在翠屏山公园建设“杨梅博物馆”项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表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指导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在资金与科研方面，我们将积极对接市级财政，并依托现有产学研合作平台，继续推进“杨梅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合作机制的深化。下一步，我们将协同相关部门，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为杨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人：刘桂良 联系电话：89184270)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代表工委、市督考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

---